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光成”）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5%的股权。合肥光成拟通过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——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东新能源”）增加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，用于投资阳东新能源开发建设的天津静海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---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类 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合肥市包河区当涂支路 77 号珠光南苑 19 幢 20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曹乐凡

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圆整

经营范围：电站项目投资管理；新能源、太阳能、光伏系统等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及检修维护；碳排放量指标销售。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合肥光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1900	95%
2	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	100	5%
合计		2000	100%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合肥光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 所：天津市静海县静海开发区一号路

法定代表人：张许成

注册资本：壹佰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、建设与运营；新能源电力的生产和技术服务；与电力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服务。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，加快公司在天津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，保证天津静海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，增强盈利能力。

为保证天津静海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拟由合肥光成公司向天津阳东公司按工程总投资的 20%增加注册资本金，共计 4500 万元，用于开发建设该项目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1、天津静海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，存在受天津地区电力市场限电等因素的影响。

2、该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，存在审批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